

中卫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区、市政府工作报告工作安排，紧抓三季度施工“黄金期”，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力促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步回升，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30号），自7月中旬至10月底开展中卫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新项目、上好项目，进一步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扎实推进扩大有效投资各项工作，力促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安投资加快回升，投资完成时序进度缓慢的重点领域及县（区）补上欠账，全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步回升，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规模超过350亿元以上。

（一）项目谋划储备方面。谋划储备下半年新开工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00亿元以上。完成市、县（区）两级项目库全面更新升级，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谋划储备2024年项目500个以上，全市及各县（区）储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规模均高于2024年投资增长目标的25%。

（二）项目建设推进方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三季度末各

级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时序进度达到 85%以上，第一批集中开工重大项目投资完成 200 亿元以上，自治区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超过 100%，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项目以及专项债券项目三季度开工率达到 100%、全年投资完成率达到 85%。

（三）投资结构优化方面。在稳定和扩大制造业投资方面持续发力，着力扩大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力争三季度末全市制造业投资实现两位数增长，全年制造业投资增长 22%。加快数据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建设速度，力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三季度末投资增长 40%、全年增长 30%以上。发挥好政府投资项目“压舱石”“稳定器”作用，加快交通、水利、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年底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0%以上，建安投资增长 15%以上。

（四）区域投资增长方面。市本级、各县（区）、中卫工业园区全面发力，推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步回升，三季度末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均增长 20%，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达到 15%以上。

（五）招商引资工作方面。全力推动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市县（区）党政“一把手”、专题招商小组洽谈签约项目落地，提高签约合同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率。三季度末，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达到 50%，落地项目开工率达到 80%，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400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项目谋划储备攻坚行动。健全项目谋划储备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下半年及2024年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努力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确保重大项目滚动实施、接续推进。抢抓国家大力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历史机遇，以及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宁夏枢纽建设、能源转型发展等重大政策机遇，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围绕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四水四定”、生态环保、环境治理等领域，谋划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的重大项目。以城市更新为发力点，接续谋划储备一批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设施安全改造、城市集中供热节能降碳、“四类管网”更新改造、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城市更新项目，有序推进实施。推动沙坡头机场二期扩建、中卫火车站改造、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复线改造、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等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中宁瑞泰煤矿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最大限度争取国家、自治区在政策、资金、项目方面支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等，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二）开展项目建设推进攻坚行动。扎实开展全市“五比”和“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活动，严格落实市级领导包抓和重点项目“五个一”协调推进等机制，坚持每月召开项目协调推进会议，通报投资和项目进展，帮助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问题困难，全面提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竣工投产率，推动形成更多工程实物量、有效投资额。紧盯 251 个一季度集中开工重大项目、171 个二季度开工建设项目、5 个自治区重点项目、60 个市级重点项目、90 个下半年计划开工重大项目，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序进度推进。进一步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的建设进度，全力落实市、县（区）配套资金，确保早日建成发挥效益。开展统计针对性实务性培训，指导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入库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投资情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统计局等，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三）开展投资结构优化攻坚行动。加快推动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重大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步伐，加大资金拨付力度，切实提升重点领域投资规模及效益。加大新能源投资力度，紧盯国能宁夏中卫电厂 4×660MW 机组扩

建、“宁电入湘”特高压输变电工程、沙漠光伏基地二期 200 万千瓦光伏发电、国电投香山风电“以大代小”、宁国运 100MW 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排出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力争新能源投资恢复性增长。加快制造业项目推进步伐，推动晨光 30 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贝盛 5GW 高效光伏组件、中泓生物精细化工等项目年内建成投运，推动协鑫 20GW 单晶制造、协合新型储能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尽快开工，力促制造业和技改投资回暖。加大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投资强度，坚持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实施“1244+N”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广电一期、联通三期等 14 个数据中心项目，高标准运营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高标准办好第六届“云天大会”，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等，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四）开展项目要素保障攻坚行动。优化重大项目审批流程，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审批模式，高效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水保、能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推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管控体系、考核体系，严格执行项目和取水“双限批”。完善“财政+金融+社会资本”模式，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增强财政金融工具的引导撬动作用，推动以项目建设为主的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保持两位数增长。发挥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及时将民间投资项目、重大项目信息

推送至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金融工作局等，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五）开展招商项目落地攻坚行动。强化平台招商，抢抓第六届中阿博览会、第二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暨中卫市第六届“云天大会”等重大机遇，在新材料和新能源、冶金制造和精细化工、云计算和大数据、文化和旅游、交通和物流、特色农业等优势领域签订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助推龙头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紧盯自治区党政代表团 16 个对接签约项目、市县（区）党政“一把手”129 个洽谈项目、专题招商小组 202 个洽谈项目，全力推动协议项目转化为合同项目，督促合同项目尽快完成选址、用地、建设方案编制，力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早形成投资实物量。进一步优化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坚持月度通报机制，加大考核奖励力度，加快招商引资考核奖补资金拨付使用进度，鼓励和支持县（区）、市直部门（单位）外出组织招商，确保效益发挥。全力配合做好“央企宁夏行”“跨国公司宁夏行”和“闽商、浙商宁夏行”等活动，深化经济交流和产业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六）开展项目协调督导攻坚行动。开展“五比”活动专项督查，通过晒成绩、比干劲、促发展，在全市营造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加大督导调研力度，通过形势研判、清单推进、现场办公、

督查通报等多种形式，对续建项目督进度和投资完成量，对新建项目督如期开工和实质性进展，对拟建项目督前期和开工，切实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大重大项目调度力度，定期梳理项目单位需协调解决的问题清单，及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或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等，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七）开展保安全提质量攻坚行动。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规范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在前期工作阶段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落实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和“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全力推进中卫市 2023 年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年内完成农村公路质量提升改造 500 公里，实施护栏安全提升 154.3 公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做到时刻警醒、警钟长鸣，严格要求、严格标准、严格制度，在加快施工进度的同时，既要确保施工安全，又要确保工程质量。压实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常态化开展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巡察，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

充分认识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意识，认真细化本地区、本领域百日攻坚工作措施，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标准、进度安排，逐项细化量化、逐项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要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督促县（区）、市直部门（单位）抓实抓细项目工作，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进度，确保完成三季度及全年目标任务。

（二）强化协同配合。要发挥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专班作用，开辟重大项目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会商联办、容缺办理、限时办理。要发挥部门间的协调机制作用，加大前期工作人力和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深化项目前期工作，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要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重大项目快审、快报、快批，高效率保障重大项目用地。要全面落实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水平。要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积极主动对接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厅局，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和自治区“盘子”。

（三）强化服务保障。要全面落实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1条”“24条”和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加强投资项目服务，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全力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争取，以及配套资金落实，集中力量办大事、

难事、急事。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重点围绕提高投资完成率、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等反映实际工作效果的指标，扎实推进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每两周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专报市委和政府。要将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推进情况纳入全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考核，定期对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取得实效。